財團法人埔里鎮基督教德芬堂捐助章程修改對照表

2025.12.6

條號	原內容	修改內容	說明
第 1 條	未修改		
第 2 條	未修改		
第 3 條	本財團法人以管理運用本堂所有一切財產、廣傳耶穌基督救世福音，使信徒靈性長進，發揮基督仁愛精神，協助海內外宣教工作，推廣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等為宗旨。	本財團法人設立之宗旨為（~~以管理運用本堂所有一切財產、~~）廣傳耶穌基督救世之福音，培育（~~使~~）信徒靈性長進，發揮基督仁愛精神，協助海內外宣教工作，推廣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等（~~為宗旨~~）。	1. 增加設立宗旨為，刪除以管理運用本堂所有一切財產，13字 2. 刪除使1字，改為培育 3. 將為宗旨 3 字刪除
第 4 條	未修改		
第 5 條	未修改		
第 6 條	本財團法人之經費由平日奉獻或捐助之現金物品中開支，但指定用途者應按奉獻或捐助者之意願使用，具名捐獻者，本財團法人可出具收據。	本財團法人之經費由~~（平日）~~奉獻或捐助之現金~~（物品）~~中開支，但指定用途者應按奉獻或捐助者之意願使用，具名捐獻者，本財團法人可出具捐獻收據。	1. 刪除平日 2 字 2. 刪除物品 2 字 3. 增加捐獻 2 字
第 7 條	本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，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（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）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。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下屆董事會由上屆董事會加倍提名董事候選人，經董事會議選舉以得票最多之前九名組成之。	本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，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~~（投票）~~以~~（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）~~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數比較多~~（數）~~之首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。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下屆董事會由上屆董事會，加倍提名董事候選人，經董事會議選舉，以得票最多之前九名組成之。	1. 刪除投票 2 字 2. 增加以 1 字 3. 修改為，就得票數比較多之首二名重行投票
第 8 條	未修改		
第 9 條	未修改		
第 9-1 條		董事因故出缺時，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	由 10-1 條變更條次為第 9-1 條
第 9-2 條		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舉下屆董事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，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	由 10-2 條變更條次為第 9-2 條
第 9-3 條		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，就職前得由前任董事長召集會議，推選新任董事長，並進行交接。若前一任董事長無	1. 由 10-3 條變更條次為第 9-3 條 2. 改為，就職

019